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157 号）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协调等工作。单位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同时制定了《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汕应急〔2019〕163 号），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实相关责任科室，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化工作，促进科学、民主、依法行政和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	-32	7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6	1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9809272.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0	0	0	0	0	0

	开	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认识不够到位，部分科室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被动应付，研究不够。二是信息公开形势较单一，网站栏目更新频率和新媒体公开信息数量有待提高。三是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重点不突出。

下来，我局将加大力度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新台阶。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有关制度，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三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汕尾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局领导高度重视，进行专门研究部署，指定专人负责局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做到及时调整栏目、更新网站信息。按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发布协调、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和政务公开发布保密审核等工作规范，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效率。由局相关业务科室主动提供公开政务信息，办公室审核后，由政策法规与新闻宣传科统一发布，同时，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定期督促检查，并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有关部门的检查和考评。

一是推动行政许可项目公开。按照我市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目标要求，我局及时制定权责清单，并将权责清单、保留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及事项办理指南等相关改革信息通过局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特别是对我局实施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作业等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事项予以公开，增强政府部门工作透明度。**二是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公开较大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在局网站公开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全文。**三是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预警预防信息，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散警报。**四是推动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收费项目公开。**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五是推动办公经费收支情况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外，对机关的出国出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等经费支出预算予以公开。

六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坚持群众为先的原则，把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和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今年以来，我局受理非煤矿山业务3宗，均为延期换证。受理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业务共72宗，新办1宗（危化品生产0宗、经营1宗），危化品经营变更53宗、延期换证18宗（烟花爆竹0宗，危化品经营71宗）。均在承诺办事期限内办结，较好地完成了行政许可受理业务。七是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并及时处理答复办事群众的咨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化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